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及上级妇联的指示和决定，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全县妇女群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2.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认真贯彻实施《浦江县妇女发展规划》《浦江县儿童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指导全县各级妇女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对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

3.开展妇女儿童问题调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并提出建议。

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促进社会平安和谐。宣传表彰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文件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参政。

6.加强妇女统战工作，注重对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服务，增进合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7.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定方案涉密的请自行脱敏后公开相关职能职责，根据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略）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浦江县妇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浦江县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258.10万元。

（二）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25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41万元，增长/下降35.37%，主要是2024年度没有来料加工奖励经费预算，2023年省拨资金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比2022年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8.10万元（上年结转0.83万元），占100.0%。  
　　（三）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25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41万元，增长/下降35.37%，主要是2024年度没有来料加工奖励经费预算，2023年省拨资金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比2022年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1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7.79万元，占61.1%；日常公用支出20.77万元，占8.0%；项目支出79.53万元，占30.8%。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8.1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58.1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10万元。

1. 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8.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41万元，增长/下降35.37%，主要是2024年度没有来料加工奖励经费预算，2023年省拨资金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结转比2022年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10万元，占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2901行政运行178.5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53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工作经费18万元，女干部培训经费5万元，家庭教育经费4万元，助推全县中心工作经费5万元，临时人员经费12万元，春节慰问经费、离任退职妇代会主任慰问费9.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万元，示范性儿童之家运营经费10.2万元，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13.33万元，关爱低保女性1.5万元。

（六）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8.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0.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浦江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XX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本级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7万元，增长/下降16.04%，主要是人员变动。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或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浦江县妇女联合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3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79.53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